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
3.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假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2013年4月12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5
建議委任董事 .....	6
建議委任監事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投票表決 .....	8
推薦建議 .....	9
責任聲明 .....	9
<b>附錄一 建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b>	<b>10</b>
<b>附錄二 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本公司辦公地點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舉行本公司之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12財政年度之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計算之2012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5元(含稅)
「2012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8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郭文叁先生(董事長)

郭景彬先生

紀勤應先生

章明靜女士

吳建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九華南路10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涸先生

丁美彩先生

黃灌球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
- 3.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i)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ii) 授出發行授權；及
- (iii)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2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建議，向於2013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12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有關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建議派付2012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作為本公司2012財政年度利潤分配建議部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據此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就2012財政年度分派之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第897 [2008]號)及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之《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第348 [2011]號)，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而個人股東是香港或澳門居民)分派末期股息之前，須按10%之稅率代扣及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凡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持有之任何H股(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彼等獲享之股息將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H股持有人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詳情。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分，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於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持有人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有關延遲確認股東身分或股東身分確認錯誤之相關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而：

- (a) 於下文(b)及(c)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股份(「**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所授予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299,302,579股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9,920,000股H股。

### 建議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即：(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章明靜女士及吳建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洹先生、丁美彩先生及黃灌球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條，董事任期一般為三年，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現有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膺選連任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除吳建平先生、康涸先生及丁美彩先生外，其他董事均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康涸先生及丁美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彼等之董事職位均不會續任。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周波先生作為填補因吳建平先生退任而令執行董事職位空缺之候選人，以及方俊文先生及戴國良先生作為填補因康涸先生及丁美彩先生退任而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之候選人。倘獲委任，周波先生、方俊文先生及戴國良先生之任期應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16年5月27日)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周波先生可以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方俊文先生及戴國良先生可以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人選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建議委任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由王俊先生、王燕謀先生及丁鋒先生組成。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於任期屆滿後退任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由於現任監事之現有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一名退任監事(即王俊先生)，而王燕謀先生不會重選連任監事。監事會提名朱玉明先生作為填補因王燕謀先生退任而致監事職位空缺之候選人。倘獲委任，朱玉明先生之任期應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16年5月27日)為止。

丁鋒先生為職工監事，乃由本公司職工推選。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A條，其應為本公司合資格職工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退任監事職位，並重選連任(王燕謀先生除外)，任期為三年。上述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將為或大約為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及(iii)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公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倘上市發行人章程允許)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及(iii)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建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謹啓

2013年4月12日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如適用)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郭文叁先生**(「**郭文叁先生**」)，1955年9月出生，高級工程師。郭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於1980年加入本集團，具有3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是中國資深的水泥工藝技術專家。郭先生曾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新型乾法水泥生產關鍵技術與裝備開發及工程應用項目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等榮譽，安徽省人民政府曾授予其「貢獻獎」金質獎章。郭先生曾為中國共產黨十六大代表、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現為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並擔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郭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至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郭文叁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郭先生自1997年1月出任海螺集團董事長，並於1997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兼任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文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郭文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上述三年任期內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薪酬。

**郭景彬先生**(「**郭景彬先生**」)，1958年1月出生，高級工程師。郭景彬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於1980年加入本集團，於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景彬先生歷任原安徽省寧國水泥廠(「**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具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郭景彬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至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郭景彬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郭景彬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景彬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彼自1997年1月出任海螺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外，郭景彬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景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郭景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上述三年任期內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薪酬。

**紀勤應先生**（「**紀先生**」），1956年6月出生，高級工程師。紀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紀先生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於198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原寧國水泥廠經營副廠長、銅陵海螺副總經理、池州海螺董事長兼總經理、海螺型材董事長等多個領導職務，在水泥行業的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具有比較豐富的經驗。紀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至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紀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彼自2000年9月起擔任海螺集團副總經理。紀先生從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型材**」，股份代號：000619）的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及從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海螺型材是海螺集團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32.07%權益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外，紀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紀先生自2009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12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紀先生亦擔任海螺集團副總經理，其年薪由安徽省國資委根據海螺集團經營目標完成情況核定。

**章明靜女士**(「**章女士**」)，1962年9月出生，高級經濟師。章女士現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章女士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原寧國水泥廠對外經濟合作部部長、發展部副部長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等職務，在資本運營、上市公司規範管理以及內控體系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章女士現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章女士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主要職位。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章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章女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章女士並無就擬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一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章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履行情況後釐定。

**周波先生**(「**周先生**」)，1976年1月出生，高級經濟師。周先生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彼畢業於上海大學(管理碩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安徽樅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湖南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以及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等職務，在財務管理、內部風險管控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主要職位。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周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周先生並無就擬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一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周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履行情況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方先生」)，1950年4月出生。方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律專業，曾擔任安徽省政協常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證監會安徽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等職務，在證券、經濟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主要職位。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方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方先生並無(但獲選為董事後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彼於前述任期內將不會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黃灌球先生**(「黃先生」)，1960年11月出生，現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亞洲)主管，在基金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近30年的豐富經驗。黃先生為雄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直接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創辦人，目前為其主管合夥人，黃先生亦在西部水泥(一家自2010年8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自2010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0)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主要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黃先生並無(但獲選為董事後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黃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後釐定。

**戴國良先生**(「戴先生」)，1957年12月出生。戴先生畢業於紐西蘭惠靈頓Victoria University，獲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紐西蘭會計師公會會員，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現亦在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擔任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主要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戴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戴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戴先生並無(但獲選為董事後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戴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後釐定。



**監事**

**王俊先生**(「王先生」)，1957年2月出生，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主席。王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曾擔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處處長、黨委書記等職務。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至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現亦擔任海螺型材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位。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王先生自2010年6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有關任期將於2013年6月2日屆滿。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上述三年任期內不獲發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朱玉明先生**(「朱先生」)，1947年12月出生。朱先生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財政專業，現擔任安徽省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協會會長，曾擔任安徽省國家稅務局副局長、安徽省地方稅務局局長、安徽省財政廳廳長、安徽省人大財經委主任等職務。朱先生長期從事財政稅務工作，先後發表數十篇財經論文，編纂出版百萬多字財經、財稅專著，多次獲得部級和省社科優秀成果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朱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上述三年任期內不獲發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董事及監事之袍金及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按股東大會指派由董事會(或如就此另作指派，則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釐定及批准。於釐定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時，董事會(及如適用，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有關人員出任之有關職位涉及之工作複雜程度、責任水平、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以及業務性質類別及／或規模與本公司相若之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之市場薪酬水平。另外，就該等同時兼任管理層之董事或監事，本公司於每年年初與該等人員進行討論，就產量及銷量、銷售收入、成本、溢利及管理目標及／或其他指標定下年度目標。於年底，該等人員將由本公司設立之績效評估團隊就該等人員之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作出綜合評估，然後按年度評估結果發放年度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第(h)至(v)分段知會股東，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之其他資料。

**(一) 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內共召開兩次現場監事會會議，並兩次以通訊方式對相關事項進行了表決，具體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

- 1、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五屆五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2011年度分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2011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業績公告、2011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2011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報告。
- 2、 2012年4月19日，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報告。
- 3、 2012年8月14日，本公司五屆六次監事會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2012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業績公告、以及2012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4、 2012年10月24日，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監事會對公司2012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2年度，監事會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

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進行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各項經營決策科學合理，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募集資金使用

報告期內，公司使用2008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和2012年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和承諾投入項目一致，實際投資項目沒有發生變更。

## 4、 收購資產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資產的價格合理，沒有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掌握公司內幕訊息的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無損害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5、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場價格定價，定價依據充分，價格公平合理，未損害公司利益。

## 6、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H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之附錄二)。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本公司以下每位退任董事或新董事(視情況而定)，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委任本公司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郭文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郭景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紀勤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選舉及委任章明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選舉及委任周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選舉及委任方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及委任黃灌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選舉及委任戴國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本公司以下每位退任監事或新監事（視情況而定），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委任本公司每位監事候選人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王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 (b) 選舉及委任朱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2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二）項「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及載有此份通告的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第4頁）。

###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關於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股東週年大會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它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它安排作出配發)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于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時；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和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七條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本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一般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章明靜女士、吳建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涇先生、丁美彩先生及黃灌球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凡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認收據的複印本、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遞或傳真(號碼：86-553-3114550)的方式之一。本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並將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郵遞或傳真給股東。股東參加會議，須憑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或傳真件換取正式會議出席證。

##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載於附註二的地址方為有效。
- (3) 倘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代理人僅可於表決相關決議案時，以投票方式行使委託人的表決權。

四、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起至5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起至6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二)。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及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七、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  
郵編： 241070  
電話： 86-553-8398912/86-553-8398911/86-553-8398927  
傳真： 86-553-8398931

八、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2862 8628  
傳真： 852-2529 6087